（上接B106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锁定成本，降低汇率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与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汇率避险，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4LWU1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4LWU1B。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方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办法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办法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根据规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提议制定投资方案； 3、审批董事会授权的投资事项； 4、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监督与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和程序；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3、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具体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根据规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具体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标准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任何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三）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标准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任何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三）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发生“对外捐赠”交易事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股东大会；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股东大会；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或重大交易事项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三）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三）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注销金额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监事会的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二、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新制度1项，修订治理制度14项，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1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15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制定

其中第1、2、3、8、9、10、11、12、14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及资格审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陈宇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宇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陈宇锋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陈宇锋先生简历

1.姓名：陈宇锋；

2.性别：男；

3.民族：汉族；

4.出生年月：1990年11月；

5.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6.学历：本科学历，毕业于亚历山大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

7.主要任职经历：

- 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宁波腾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 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宁波腾工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 2016年8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
- 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采购负责人。

陈宇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宇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佩君存在关联关系（陈佩君是陈宇锋的叔叔），与公司董事陈正德存在关联关系（陈正德是陈宇锋的姑父）。除此之外，陈宇锋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5）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6）人员信息：截止2023年末，合伙人47名，注册会计师2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8名。

（7）业务信息：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610.5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9,936.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850.77万元。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审计收费含税总额3,554.4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春波，现任立信中联管理合伙人，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晶晶，现任立信中联浙江分所部门经理，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起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铭姝，立信中联合伙人，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余年，近三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过前期调查、综合评估和慎重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聘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邮件、电话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9:00以现场参会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佩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提交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2023年经营管理工作回顾和2024年经营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顾静亚、刘亚丕、竺浩兴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独立董事顾静亚、刘亚丕、竺浩兴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1）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606,814.6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7,990,877.6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8,843,248.8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6,010,433.0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86,010,433.01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2023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利1.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6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让投资者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上半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年累计实施现金分红数额不低于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的2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年年度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1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2 关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以公允价格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关联董事陈佩君、陈正德、顾叶忠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和授信额度，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上述贷款中，公司关联方将为公司的上述借款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不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侵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益的情形，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关联董事陈佩君、陈正德、顾叶忠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腾龙进出口、腾达江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提供预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衍生品交易开展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修订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汇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新增及修订部分制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6.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9《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1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14《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制度（议案）16.1、16.2、16.7、16.8、16.9、16.10、16.11、16.13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宇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腾达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11、12.01、12.02、12.0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6.对于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腾达科技董秘办。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7759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钟

联系电话：0632-5619228

传真：0632-5985566

电子邮箱：tdkj@tdfastener.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腾达科技董秘办。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前一小时到达参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79

2.投票简称：腾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话通讯、现场传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高华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的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等以公允价格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锁定成本，降低汇率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2024年度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过前期调查、综合评估和慎重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聘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